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审阅了公司拟提交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相关方签署<终止重大资产重组协议>的议案》等相关文件，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和独立判断，就公司拟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下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组织中介机构和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但由于今年以来新能源汽车行业政策发生了若干变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之一上海正昀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2016 年承诺业绩的实现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经审慎研究，从充分保障上市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角度出发，公司拟调整收购上海正昀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100% 股权的交易方案；同时，经与相关交易对方协商，取消对江苏爱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的收购，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我们认为公司在目前状况下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是基于审慎判断、全面评估并和标的公司、交易对方充分沟通，综合考虑各种情况后作出的决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我们对上述议案内容表示认可，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事先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陈银华_____

蒋胤华_____

舒 建_____

年 月 日